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5/8/11

二、取消原因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联合境外投资人收购Lumileds Holding B.V. 10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升本次交易事项的执行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积极沟通,协调标的公司的审计事宜,争取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尽快取得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5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35.04	-1.71	14.61

2、2025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35.04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1.61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4月	40.81	167.48	24.08	93.90	14.82
5月	38.70	206.18	24.35	118.25	14.72
6月	37.15	243.33	21.92	140.17	14.25
7月	35.04	278.37	21.61	161.78	14.61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丁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向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5年8月8日	不适用	个人原因	是	其他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丁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杨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丁向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向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丁向明先生持有公司1,179,500股股票,离任后,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汽车产量为128,490辆,同比下降18.06%,本年累计产量为930,155辆,同比下降8.48%;7月汽车销量为119,482辆,同比下降15.38%,本年累计销量为874,782辆,同比下降12.89%。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039	43,133	-34.99%	193,301	227,624	-15.15%	16,033	33,220	-51.81%	170,680	241,200	-29.2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7,903	51,361	12.74%	406,815	391,019	4.04%	58,011	53,600	8.23%	402,683	389,600	3.36%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3,414	32,949	-28.94%	176,527	226,652	-22.08%	24,079	25,797	-6.66%	170,366	214,679	-20.6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49	29,228	-35.51%	151,851	169,486	-10.40%	21,124	28,297	-25.32%	129,801	164,616	-16.06%
其他	286	145	96.55%	1,653	1,405	17.51%	236	242	-2.89%	1,252	4,139	-69.75%
汽车合计	128,490	156,816	-18.06%	930,155	1,016,286	-8.48%	119,482	141,196	-15.38%	874,782	1,004,234	-12.89%
其中:新能源汽车	31,488	34,890	-9.76%	218,617	218,799	-0.08%	33,411	33,880	-1.38%	197,536	197,977	-5.27%
节能汽车	31,192	33,243	-6.17%	247,190	215,253	14.84%	31,729	34,521	-8.09%	243,364	221,097	10.0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9,894	63,775	-6.09%	353,684	359,844	-1.71%	62,077	59,209	4.84%	355,774	353,666	0.6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28,205	156,705	-18.19%	928,504	1,016,071	-8.62%	119,247	141,145	-15.51%	873,530	1,004,022	-13.00%
轿车	34,630	58,736	-41.04%	286,110	369,231	-22.51%	30,341	53,689	-43.49%	265,502	341,996	-22.37%
SUV	77,162	71,585	7.79%	510,504	492,641	3.63%	71,704	63,944	12.14%	478,357	505,108	-5.30%
MPV	16,413	26,384	-37.79%	131,890	154,199	-14.47%	17,202	23,512	-26.84%	129,671	156,918	-17.36%
商用车	285	111	156.76%	1,651	215	667.91%	235	51	360.78%	1,252	212	490.57%
汽车合计	128,490	156,816	-18.06%	930,155	1,016,286	-8.48%	119,482	141,196	-15.38%	874,782	1,004,234	-12.89%

注:1.其他含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3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乾照科技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4,3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7%
特别风险提示	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基于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130亿日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不含项目贷)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乾照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火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94351M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19号301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乾照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人股权结构	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537.36
	负债总额	129,049.99
	资产净额	8,487.37
	营业收入	210,541.42
	净利润	3,255.03

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乾照光电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17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44,300.00	7.37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44,300.00	7.37	不适用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8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68.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8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0.50美元。按2025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49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7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6.6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0.5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9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6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及16.7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有效履行。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0.00	19.95	16.87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填列。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3.64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此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1,035.82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5,021.19	1,616,638.50
净资产	1,935,207.32	1,905,892.5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732.98	1,892,472.54
净利润	30,935.87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1.71	549,926.8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511,672.70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4日以专人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3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34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为优化融资结构,本次宏宇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先后办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目前其累计质押股份64,3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 截至2025年8月7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06,55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公司收到股东宏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再次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宏宇集团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64,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